

# 慈惠校友會

一、為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急難救助對象：

(一)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
(二)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(三)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。

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急難救助者，應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核定再予救助。

四、本部受理直接申請救助案件，得委託校方、訪查後應送本會或本會理事。但遇有急迫情事，得本會主辦業務者派員會同當地理事人員查明後核定之。

五、經當地主管機關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；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；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為儘速瞭解申請個案急難狀況及需求，並掌握急難救助時效，各主辦業務者受理申請後，應立即辦理，不得推諉、延誤。調查（訪查）人員除實地查訪外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訪查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；對於本部委託訪查案件，應於三日內完成訪查。

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、或證明者，調查（訪查）人員應於申請書（訪查表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八、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九、急難(救助金)(慰問金)之發給以直接派員送達。

## 二、慰問金

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額最高額度\_\_\_\_元整。

救助金補助之額度與次數由審核小組決定，一般為每個月補助\_\_\_\_元，。

## 三、審核機制

學校單位(事故發生之學生或教員)→系長或理監事(初步瞭解)  
→理事長(通知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)